

情系远山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一、目的

为依法履行基金会信息公开义务、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公益活动参与者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章程》制定《北京情系远山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情系远山公益基金会。

三、内容

3.1 为了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信息公开制度。

3.2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情系远山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如慈善中国网站、自有渠道，及基金会官网向社会进行公开，也可适时通过其他第三方渠道进行公开。

3.3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即使，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工作机制

本制度里涉及的内容，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落实，综合办公室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同时须制订专人负责推进落实，基金会各相关部门须全程配合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

3.5 情系远山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招标有关情况；
- （八）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3.6 信息公开要求

（一）基本信息

应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要经审计。

（三）公开募捐情况

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以月报形式在基金会官网网站等渠道对公开募捐的摘要情况进行公开。情系远山公益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不涉及此项公开。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以月报等形式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开。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应当将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每年至少一次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七）招标情况

每年六月底前，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将上年度招标情况进行公开。

3.7 不得公开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3.8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情系远山公益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情系远山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

四、附则

本制度自2020年4月10日起实行，解释权归综合办公室。